

公 示

(2024) 闽 0203 刑更 27 号

罪犯王斯航（男，1992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无业，户籍地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南路 201 号聚星国际城 7 幢 2 梯 407 室，居住地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百宏奥林水岸 7 号 1501 室），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罪犯王斯航以患有严重疾病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经报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组织诊断作出诊断审核意见书认为：王斯航所患疾病，目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

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王斯航贩卖毒品罪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三日。如有异议，可拨打电话 12368 或 0592-2513588 进行反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单位公章)